

其他事項說明

「運動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¹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三) 聯絡人：廖視察
- (四) 電話：02-8771-1266
- (五) 傳真：02-2732-5406
- (六) 電子郵件：allen12@sports.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未有與本次修正事項相關之評論。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因應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114年9月9日成立，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等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部於114年9月9日成立後，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業亦已由本部承接，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爰無涉及關鍵實證資料之關聯性說明。

¹ 格式說明：

(1)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

(2)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3公分、右邊線2.5公分、上邊線2.5公分、下邊線2.5公分。